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上午11:30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董广军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一致同意选举董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

附件：

董广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12月出生，毕业于辽宁大学获学士学位，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。曾就职于抚顺有机合成厂和会计师事务所，2007年加入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曾任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现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。

董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。